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950.4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20,533.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5亿元	175,000.00	235,000.00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00亿元	1,430,033.36	1,434,533.36

注:本次被担保人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系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2TQ3J6Y
成立时间	2020-10-27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848.11	606,579.29
	负债总额	168,232.49	136,275.95
	资产净额	474,615.61	470,303.34
	营业收入	201,203.70	698,955.82
	净利润	4,312.27	12,961.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0,000.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500.00	一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20,533.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9.7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1~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62,222,355.6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近期收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仙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机构: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59,313,397.64元、退还保证金1,300,000.00元、违约金1,608,958.00元,共计62,222,355.64元;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0,000.00元、保全担保费30,000.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被告拖延结算产生的留守人员工资损失74,838.75元。

4、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2月10日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2025年3月21日,被告就前述工程分包合同完成对原告的二审结算,二审结算金额共计189,271,543.96元(其中已明确结算金额181,928,420.00元、争议项金额7,343,123.96元)。截至目前,被告支付了上述合同项下工程款124,280,000.00元。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关费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3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卡乐")
	本次担保金额	6,6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7月31日)	9,092.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6,581.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预计日常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2025年7月28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6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非关联担保。美卡乐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为美卡乐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92.26万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171,944.2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8,055.74万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日常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包含年中新增或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相互调剂。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5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间隔超过12个月的,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依然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08、临2025-014和临2025-02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43.00%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直接持有57.00% (本公司通过士兰集成间接持有56.53%)
法定代表人	江忠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89094018G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0号大街300号1幢二层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发光二极管及其应用产品(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设计、技术转让:发光二极管及其应用产品;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04	39,795
	负债总额	17,882	19,049
	净资产	20,422	20,746
	营业收入	5,694	31,263
	净利润	-324	1,4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6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非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美卡乐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担保主要系应贷款方要求提供的增信措施,触发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被担保人美卡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美卡乐其他股东士兰集成亦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士兰集成99.17%的股权,其暂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违背公平、对等原则。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08、临2025-014和临2025-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51.6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9%;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6.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6元/股~13.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13.65元/股、最低价为13.3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460,0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13.65元/股、最低价为13.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460,0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7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本次金浦集团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2,759,356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2.97%,占公司总股本的7.3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20,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14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61%,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

3、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2,759,356	32.97%	7.37%	否	2025-7-31	2028-7-3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700,000	22.36%	144,383,487	2,616,513	66.61%	14.90%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16,300.00	金浦钛业8600万股票质押	(2024)苏0211执2530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浦钛业3500万股票已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拍卖。截至2025年7月31日暂未完成过户。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7,000.00	金浦钛业6100万股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	(2024)苏0104民初10543,一审已开庭未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8.00	/	鉴于三胞重整方案,三笔主债权均展期八年(从2022年起算),与三胞有关的诉讼均由南京中院集中管辖,其间债权人无法通过诉讼主张实现担保债权。
	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		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金浦钛业股权被司法冻结10,624,131股	第二次二审已判决,第二次一审判决金浦集团对(2020)苏0106民初577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同时扣除已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27,000.00	安徽五河地块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8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15,000.00	小行名城大厦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大额经营负债涉诉情况	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022.00	金浦集团总部办公楼A、B、C栋部分楼层	(2023)苏0106民初14367号,一审判决金浦集团支付中核华兴18890万元工程款及对应利息3132万元,进入执行阶段,可执行已查封的金浦集团名下房产。
	10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	3,464.11		已进入执行阶段,近期准备拍卖抵押物集团办公楼
	1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35.00	/	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1035万元,尚未判决
	1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166.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31662291.35元及退还履约保证金400000元。
	13	南京国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环东科技发展、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浦东部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90.00	/	要求支付1090万元及951025元。3月10日一审开庭,暂未判决。
	14			/	1,015.00	/	要求支付御龙湾中学土建工程款1015万元及逾期利息131315.63元。一审已开庭。
	15	江苏炯源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69.90	/	要求支付工程款9549724元履约保证金50万元及逾期利息。双方对于结算金额有异议,一审已第一次开庭,未判决。
合计					140,220.01	/	/

2、金浦集团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20,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14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61%,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

5、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2,6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523,196.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9元/股~3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2,688股,占公司总股本409,625,930股的比例为0.63%(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0元/股,最低价为23.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23,196.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4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1,800万元(含)。本次